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附件8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主城区绿地广场及凤城八路周边绿化设施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主城区绿地广场及凤城八路周边绿化设施管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3879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75.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